ICS 03.080 CCS A 12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times \times \times$ 202 \times

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30日)

202×-××-××发布

202××-××-××实施

目 次

育	前言	1
1	范围2	2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基本要求	
	5 配置要求	
	;服务内容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参	参考文献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青杠老年护养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赵庆华、肖明朝、喻秀丽、童立纺、谢莉玲、曹松梅、陈梅、史淑慧、陈芍、 黄欢欢、肖峰、王瑞琪、赵林博、吴城妃。

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的总体要求、设备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辖区范围内各区县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民政部门进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其他养老机构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JGJ/T 484 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

MZ/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

MZ/T 187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T/CARM 001 养老机构康复医疗服务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智慧医养结合服务 Combin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intelligent pension service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和各类智慧健康养老设备和系统,通过采集、汇总、分析和研判涉老数据,优化健康管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方面的智慧化医养结合服务。

「来源: DB34/T 3525—2019 3.1, 有修改]

3. 2

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或平台 Intelligent system or platform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

将信息应用系统整合集成,形成各智能化子系统信息共享、养老信息协同和高效智能化管理的综合系统或平台。

[来源: JGJ/T 484 2.0.5, 有修改]

3.3

智慧健康养老设备 Smart health devices for elderly care

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是紧密结合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具备显著信息化、智能化特征的新型智能健康养老终端产品。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智慧健康 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 一(一),有修改]

4 总体要求

- 4.1 应根据机构资质、规模大小和功能定位,配备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员。
- 4.2 应根据机构类型和特色,结合老年人服务需求进行智慧医养结合服务建设。
- 4.3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体系, 防范安全隐患。
- 4.4 应建立健全服务评价与改进机制,进行全程服务质量管理。

5 设置要求

5.1 设施设备要求

- 5.1.1 应配备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以及智慧健康养老设备。
- 5.1.2 系统应符合 JGJT484-2019 中第7章机构养老系统的规定。
- 5.1.3 智慧健康养老设备宜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包括健康体检、体征监测、睡眠监测等个人医疗类智能辅助设备以及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温控系统等环境改善类辅助器具。
- 5.1.4 系统宜具有开源特征,并在开源协议中对敏感信息进行保护。
- 5.1.5 系统宜内置多种接口协议。

5.2 人员要求

- 5.2.1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应符合 MZ/T 187-2021 (所有部分) 中的规定。
- 5.2.2 应配备信息工程师,可设置信息技术相关岗位。
- 5.2.2 相应人员应具备合法的从业资格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技能。
- 5.2.3 相应人员应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参加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智慧医养结合业务培训。

5.3 安全要求

- 5.3.1 服务安全应符合 GB 38600-2019 (所有部分) 中的规定。
- 5.3.2 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 6 章规定的第一级安全要求。对于采用其他特殊技术或处于特殊应用场景的机构,应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潜在风险采取特殊的安全措施作为补充。
- 5.3.3 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35273-2020 中第 4 章规定的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
- 5.3.4 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危机应对体系和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6 服务内容

6.1 综合评估

- 6.1.1 应提供老年人医疗护理需求和能力评估服务,评估内容包括健康状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情况等。
- 6.1.2 应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评估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服务档案建立、评估等级报告及服务计划等。
- 6.1.3 具备中医药服务资质的机构,可提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评估服务。

6.2 健康管理服务

- 6.2.1 应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例行和全天候健康监测服务, 宜包括健康风险评估、分析、预警、异常指标追踪和健康教育等。
- 6.2.2 宜采用有线电视系统、公共信息发布系统等提供健康教育和知识普及服务,包括慢病预防知识、 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健康生活方式等。
- 6.2.3 宜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用药管理服务,包括医嘱管理、用药提醒、用药登记等。
- 6.2.4 宜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体征监测服务,包括心率监测、血压监测、呼吸频率监测、体温监测、睡眠质量分析、体动监测、尿湿监测等。
- 6.2.5 可与签约医疗机构共享健康信息,提供在线咨询、预约挂号、诊前指导、诊后跟踪、协调转诊等 远程服务。

6.3 生活照料服务

- 6.3.1 应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对讲服务,且应符合 JGJT484-2019 中 4.1.1 的相关要求。可与管理系统进行联动。
- 6.3.2 应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清洁卫生服务,老年人可通过房间内对讲系统呼叫所需清洁卫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口腔清洁、皮肤清洁、床单位整理、居室清洁。
- 6.3.3 宜采用膳食营养系统提供餐饮服务,包括菜品管理、菜单管理、点餐服务、刷卡消费、送餐管理等;可提供家属远程点餐,在线支付等;可结合老年人营养评估结果和个人偏好,提供个性化营养方案。

6.4 安全服务

- 6.4.1 应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环境安全监测服务,宜包括房间温湿度、有害气体、可燃气体监测,自动报警等。可与管理系统进行联动。
- 6.4.2 应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定位预警服务,宜包括人员定位、防走失、滞留报警、一键呼救、越界报警、电子围栏等。可与视频系统、管理系统进行联动。
- 6.4.3 应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跌倒监测服务,宜包括人员定位、坠床感应、一键呼救、自动报警等。宜与定位系统、管理系统进行联动。
- 6.4.4 报警求助功能应符合 JGJT484-2019 中 4.1.6 的相关要求。

6.5 康复护理服务

- 6.5.1 宜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物理治疗,包括运动治疗、物理因子治疗等。
- 6.5.2 宜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作业治疗,包括助行器使用、轮椅选择与使用、矫形器使用指导等。
- 6.5.3 具备中医药服务资质的机构,可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包括针灸疗法、推拿按摩疗法等。
- 6.5.4 可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服务。

6.6 安宁疗护服务

- 6.6.1 宜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包括症状控制、舒适护理、灵性照护、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安宁疗护服务。
- 6.6.2 可采用远程医疗提供转介服务、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生命教育等。
- 6.6.3 可为有需要的家属提供线上陪伴服务。

6.7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 6.7.1 应提供环境适应、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情志调节等服务,并对有心理问题的老年人及时干预和定期随访。
- 6.7.2 应协调督促相关第三方定期探访老年人,与老年人保持联系。
- 6.7.3 宜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动态评估、咨询、干预和探访等服务。

6.8 文娱活动服务

- 6.8.1 宜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活动管理服务,包括活动预约、活动记录、活动评价等。
- 6.8.2 宜采用系统或智慧健康养老设备提供老年教学服务。
- 6.8.3 宜根据老年人视听特点, 合理配置多媒体培训场所的视频、影像、灯光等设施。
- 6.8.4 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临场遥感技术等为老年人提供线上或线下活动。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服务评价

- 7.1.1 应通过建立机构内部服务质量自我监督与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完善服务质量的自我评价。
- 7.1.2 应通过实施满意度测评、意见反馈等方式,建立服务质量外部监督评价制度,完善服务质量的外部评价。
- 7.1.3 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养老机构的智慧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成效等进行评估。

7.2 服务改进

- 7.2.1 应及时评估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良事件,并进行规范报告。
- 7.2.2 应定期研判服务质量,分析智慧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

参考文献

- [1] 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 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 2020年10月22日
- [2] 关于组织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0)118号. 2020年5月30日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0年版)》的通告.工信部联电子函〔2020〕247号. 2020年10月13日
- [4] 关于印发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老龄发〔2019〕24号. 2019年12月23日
- [5] 刘远立.《老年健康蓝皮书——中国老年健康研究报告(2020-2021)》[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 [6] DB43/T 1666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 [7] DB44/T 1750 养老机构服务规范
- [8] DB32/T 3460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 [9] DB34/T 3525 养老机构智慧养老建设规范
- [10] DB35/T 1809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规范
- [11] DB22/T 3293 养老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规范

重庆市地方标准 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重庆市地方标准 《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渝市监发〔2022〕40号)。本标准由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提出,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二) 标准制定背景与目的

1. 背景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速度加快,传统的养老模式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养老服务需求。大数据、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养老服务和新技术、医疗护理服务的不断融合,推动着养老服务向信息化、智慧化、数字化、医养结合方向发展。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是指基于医疗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科学技术,通过搜集、整理和识别老年人身体状况相关动态数据,为其提供涵盖生活辅助、医疗护理、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各项医养结合服务。

我国当前养老模式主要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

构为支撑,养老机构充分发展以满足失能老人、病患老人的 养老需要,同时这类老年人的医疗护理需求较大,因此养老 机构应大力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 重视养老产业的智慧化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指导顶 层设计,对鼓励促进传统养老机构向智慧养老机构转型变 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2014年,中国民政部发布了《智 老人物联网试点项目》,鼓励发展智慧养老院,任何基于 联网和人工智能(AI)的项目,或与姿势监测和定位系统、 野网和人工智能(AI)的项目,或与姿势监测和定位系统、 倒保护、活动分析、疾病自动诊断和视频整合相关的项目, 都将作为智能养老院的试点项目予以支持。2015年,国务院 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促 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基于移动 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提高医养结合服 务水平。

目前,重庆市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服务与需求不匹配、智慧化建设不完善、规章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为提升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切实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医养结合服务需求,《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规范行业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水平。在重庆市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从技术标准

层面针对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提出指导性的规范要求显得尤为迫切。

2. 目的

制定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规范,一方面为重庆市老年人获得科学、规范的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依据,为中国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贡献重庆智慧和重庆力量;其次有助于科学应对重庆市日益加剧的人口老龄化现状,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的医养结合服务需求;最后可大力提升重庆市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与效率,实现使用者有章可循、管理者有据可依,对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指导智慧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高效推进智慧医养结合产业发展均有重要的意义。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 基本思路

起草组按照以下思路进行标准的编制:

- (1) 查阅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
- (2) 梳理和分析养老机构智慧养老服务开展的现状及特点。
- (3)调研重庆地区养老机构开展智慧养老服务的需求和不足。
 - (4) 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资源, 查阅相关资料。
 - (5) 编制并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6) 采用召开会议和函寄两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 (7) 整理收集到的意见并形成标准的送审稿。
- (8) 召开评审会,并根据评审会意见形成标准的报批稿。

2. 标准起草过程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起草过程如下:

- (1)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查阅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法规、文献资料,编制标准编写大纲和主要章节内容,制定标准草案。
- (2)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修改标准内容, 制定标准讨论稿,
- (3)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 完善标准内容, 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 (4)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完善标准内容,制定标准送审稿。
- (5)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完善标准内容,制定标准报批稿。
- (6)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完善标准内容,制定标准总校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依据

- (一) 标准编制原则
- 1. 协调性

为了达到标准协调的目的,本标准涉及术语、地方标准编写原则等遵循现行的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DB34/T 3525-2019 《养老机构智慧养老建设规范》、JGJ/T 484 《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等标准。

2. 普适性

本标准为养老机构开展智慧医养结合服务确立共同使 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规范开展智慧医养结合服务。

3. 实用性

标准起草遵循国家标准、政策、规范要求,并在借鉴了国内外智慧医养服务的相关制度和经验基础上起草,兼顾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有助于提升智慧医养结合服务开展的质量与效率。

4. 协商一致

标准的起草单位在4家之上,在充分讨论基础上形成初稿,并征求标准编制专家意见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形成《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规范》草案。

(二) 标准的主要内容与依据来源

1. 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

《老年人能力评估》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养老机构康复医疗服务基本规范》

《养老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规范》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养老机构智慧养老建设规范》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规范》

2. 主要内容

(1) 标准名称

本地方标准项目名为:《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规范》。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设备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辖区范围内各区县具备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 备案,并在民政部门进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其 他养老机构参照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所引用的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均为现行且

有效的, 文中给出编号, 以便于使用时查找。

(4)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明确了老年人、养老机构、智慧养老服务等术语和相关定义,以避免概念上的歧义。

上述术语和定义因在不同领域的表述不尽相同,容易产生歧义,因此,本标准重新进行定义,并注明这些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文件。

(5) 总体要求

本章明确了养老机构在开展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时应遵循的相关要求。

(6) 设置要求

本章明确要求了养老机构在开展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时应遵循的设施设备要求、人员要求和安全要求。

(7) 服务内容

本文件参照相关地方标准和文献,并且结合了实地调研情况,制定了智慧医养结合服务的服务内容,包括综合评估、健康管理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安全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安宁疗护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文娱活动服务等。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为保证智慧医养结合服务开展效果和质量,这部分要求 养老机构建立反馈机制,实时进行务评价和服务改进,并及 时处理投诉事件。 详见附件:《养老机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规范》(送审稿)。

三、与国际同类标准对比情况

目前无相关国际标准。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无重大分歧。对涉及养老机构 医养结合服务和智慧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内容的法律、法规、 制度和标准,进行了依据参照,不具有冲突关系。